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5.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第一节 技术（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玉林市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租车管理办法（试行）》和《玉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保障在公务用

车制度改革后，市直机关公务活动用车需要，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开征集确定车辆租赁服务的供应商。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提供“安全、专业、优质、便捷”的公务租车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为已完成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即市委各部门和市纪委、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协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租赁车辆须并入公务用车服务平台

入围供应商必须并入玉林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才能承揽用车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平台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平台提供方（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支付。另每辆车必须配备ETC、高清行车记录仪、汽车GPS/北斗定位器，便于用车单位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点击电脑或手机服务平台的“公务用车”选择车辆、驾驶员、租赁时间、车辆预约到位时间等信息，完成后提交订单，租赁公司通过玉林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的后台接收到用车单位订单，根据用车单位订单需求合理调配车辆、驾驶员，按用车单位要求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三）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车型

1. 租赁车型选择上包括小型客车（含5座轿车、SUV越野车、

7~9座商务车)、大中型客车(含13~52座大客车)等各种常用车型,以满足公务用车不同用途。

2. 车型结构配置:小型客车(含5座轿车、SUV越野车、7~9座商务车)不少于15辆(含15辆);大中型客车(含13~52座大客车)不少于20辆(含20辆)。供应商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达不到车辆配置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如入围,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按以上车辆结构配置要求完成相应配置并能投入使用。

3. 工具车及其他低排量的经济型车辆按实际需求配置,租赁车型的车型结构应根据市场及用车单位的需求,购置新车补充完善,以保障多层次全方位的公务用车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使用的租赁车辆所有权应完全属于入围供应商所有(如在应急情况下,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租用的车型车辆数超出本项目采购数量的,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可以调派其它车辆),须提供车辆裸车价不得低于10万元及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的车辆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的使用年限可延长)。同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入围后在承揽公务用车租赁业务前必须在玉林城区范围内设置经营场地和配备针对本项目相应的人员,同时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配备好相应车辆以供用车单位使用。

2. 服务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登记在册时间不超过8年。

3. 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行驶证、规格配置表、商业保险[包

含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包括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包括车责司机、三责、车责乘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 车辆必须清洁卫生、车况（含外观、内饰）良好、设备齐全（需配置空调、车辆定位系统等）、证件有效、年检合格、无安全隐患、保险有效、手续齐全、车辆无任何争议，同时须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5. 服务车辆必须购买第三者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和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个座位理赔额度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在入围前已提前购买保险未达到保险金额标准的，入围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增加购买达到标准以上的数额。另入围供应商还须购买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责司机）、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责）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责乘客），每项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如车辆和人员使用时发生事故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6. 接到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车辆租赁通知后3小时内（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联系），入围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协商确定用车计划（包括车型、租赁时间、始终目的地、路线等）和驾驶人员（如有），同时入围供应商车辆在承揽车辆租赁服务前必须加满燃油或充满电，并出具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用车证明按时按点到达现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未经用车单位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车辆、时间、路线和驾驶员，行驶范围不得超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约定指定的区域。

7. 车辆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章事宜由驾驶员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8. 租赁使用的车辆的技术性能随时处于良好状态，因车辆技术性能指标不全或有故障的车辆造成的事故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承担。服务期间因驾驶员驾驶不慎或驾驶技术不熟练，操作失误导致车辆损坏或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驾驶员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驾驶员应立即停止车辆行驶，入围供应商应及时为用车单位提供同档次替代车辆完成任务，以免耽误采购人(或用车单位)行程，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或承担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或用车单位)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10. 租赁车辆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保险事故的，租车公司收到报告后应保护现场立即报警和报险，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同时报告甲方和用车单位。

11. 根据用车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市内、市外用车租赁服务。

1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将车辆投入、人员安排等履行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送采购人，如有变动（如增加、减少或调整等），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报送采购人。

13. 入围供应商报送的履行情况和证明文件应满足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管理人员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安排 3 名或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管理工作。

2. 驾驶人员要求：入围供应商确保其驾驶人员使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无安全事故，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保证其驾驶水平和服务质量，入围后须提交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备案。同时要求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相对固定。如遇其因故不能上岗，应提前安排替补司机并通报采购人。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其驾驶人员的驾驶水平和服务质量，熟悉本省内主要道路路况，行车途中不吸烟、不饮酒、不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

▲五、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

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将选取符合实质性响应(指符合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进入详评后的供应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时，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并列处理)后，征集人按 20% 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后选定入围供应商，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最高数量上限为 2 家。

▲六、车辆类型及采购上控价格（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各类车型每天租赁最高限制单价详见：

附件 1 车辆类型及采购上控价格（最高限制单价）（小汽车类）

附件2 车辆类型及采购上控价格（最高限制单价）（中巴车、大巴车）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或要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入围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响应时间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必须能够提供同等标准的应急措施以供采购人恢复正常使用。 3. 维修保养及档案管理 入围供应商需有维修保养计划，并建立车辆使用、租赁和维修管理档案。
五、报价、付款、结算及其他	▲1. 报价必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车辆服务的价格； (2) 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保养等费用； (3) 车辆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报价方式：所有车型采取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在上控价格基础上的有效报价浮动范围 $\geq 10\%$ 。 ▲2. 付款方式：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用车单位结清上月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费用，并以银行转

	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3. 租车费用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最终结算车辆租赁费用。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第二阶段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车辆租赁上限价格（元/天）= 车辆租赁上控价格（元/天）×（1-下浮率）； 车辆租赁结算费用（元/天）=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与租车服务公司最终确定的车辆租赁费（不得高于车辆租赁上限价格）（元/天）+ 实际发生的车辆使用费。 4. 其他服务要求 （1）车辆行车路线和时间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执行，并要求驾驶员服务态度良好、文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车辆的保管、维护保养以及车辆维修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车辆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车辆及司机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的时间行驶至各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车辆及司机迟到超过15分钟（含），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入围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打车或其他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 （4）入围供应商为用车单位所派司机无论是否入围供应商的员工，在租车服务期间，司机的言行对用车单位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入围供应商必须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保证车厢整洁干净。每月清洗座套一次。并自觉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6）服务承诺优于上述要求规定的，按入围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附件 1

车辆类型及采购上控价格(最高限制单价)(小 车类)

以下为常用车型市场参考定价,其他车型根据购车价格、车型参考以下表格定价。供应商须按以下最高限制单价进行下浮报价(下浮率 $\geq 10\%$),如入围,下浮后的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最终结算车辆租赁上限价格(结算的最高限价)。

单位:元/天

类别	车辆价格区间(万元)	参考车型	入户3年及以上车辆租赁费(最高限制单价)(元)	3年内新车车辆租赁费(最高限制单价)(元)	租车总服务费
燃油中巴车	20-30	福特全顺 13 座商务车	730	780	车辆租赁费+车辆使用费
燃油商务车	21-25	别克GL8 七座商务车	560	650	
	18-21	传祺 M8/荣威 iMAX8	430	480	
	15-18	现代库斯途/宋 MAX	340	400	
	10-15	风行游艇/大通G50/传祺 M6	320	360	
燃油越野车(SUV)	21-25	丰田汉兰达 2.0T	560	650	
	18-21	广汽传祺 GS8/大众途观 L	430	480	
	15-18	本田 CR-V/丰田 RAV4	340	400	
	12-15	广汽传祺GS4/哈弗大狗/蓝电E5	300	360	
	8-12	捷途 X70/哈弗 H6	270	320	
燃油轿车	15-18	凯美瑞/红旗 H5/荣威 E950	340	400	
	12-15	秦 PLUS/速腾	300	360	
	8-12	本田凌派/日产轩逸/丰田卡罗拉	270	300	
	0-8	艾瑞泽 5/五菱宏光	180	220	
新能源轿车	10-16	长安启源A07、广汽埃安 S MAX70 星耀版、小鹏 P5 500PLUS	330		
新能源越野车	21-25	小鹏G6(755)、别克 85(620)、比亚迪宋 plus 纯电版(605)、比亚迪唐 EV(600)	430		
	15-20	埃安V2024 款 plus 70 科技版、别克 E42023 款智享版	390		
新能源商务车	14-18	东风风行菱智M5EV 比亚迪宋max dmi 上汽大通MIFA5PLUGIN	400		

备注:

1. 车辆使用时间一天是指当天的 0 时-24 时, 车辆使用时间当天不超过 3 小时按半天收取车辆租赁费, 当天超过 3 小时的按一天收取车辆租赁费;

2. 车辆使用费另计, 包括: ①燃油费; ②过路过桥; ④驾驶员服务费; ⑤送车费 (城区内 20 元/次, 超出城区范围另计); ⑥代开发票税费;

3. 车辆使用费可由当班驾驶员现金支付, 凭发票回公司报账、核算转为车辆使用费;

4. 入围供应商的驾驶员服务费以下内容计算: (1) 100 公里 (含) 以内: 驾驶服务时长 3 小时 (含) 以内 100 元, 6 小时 (含) 以内 150 元, 8 小时 (含) 以内 200 元, 8 小时 (不含) 以上 250 元; (2) 100 公里 (不含)-200 公里 (含): 驾驶服务时长 6 小时 (含) 以内 150 元, 8 小时 (含) 以内 200 元, 8 小时 (不含) 以上 250 元; (3) 200 公里 (不含)-300 公里 (含): 驾驶服务时长 6 小时 (含) 以内 200 元, 8 小时 (含) 以内 250 元, 8 小时 (不含) 以上 300 元; (4) 300 公里 (不含) 以上: 驾驶服务时长 8 小时 (含) 以内 250 元、8 小时 (不含) 以上 300 元。入围供应商的驾驶员如需过夜住宿的, 按行政事业单位住宿费标准计算, 过夜住宿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5. 结算方法: 用一次 (批) 结算一次;

▲6. 以上车辆租赁费仅为第一阶段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租赁费用, 但最终确定每天的租赁费用不得超过上表列出对应的采购上控价格 (最高限制单价) 以及入围供应商下浮后的报价。

附件2

车辆类型及采购上控价格（即最高限制单价） （中巴车、大巴车）

以下为常用各线路和车型市场参考定价，其他车型根据购车价格、车型参考以下表格定价。供应商须按以下最高限制单价进行下浮报价（下浮率 $\geq 10\%$ ），如入围，下浮

后的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最终结算车辆租赁上限价格（结算的最高限价）。

线路	天数	19座商务车 (元)	20座丰田商 务车(元)	21-33座 (元)	34-39座 (元)	40-55座 (元)
玉林市区	1 天	1120	1340	1340	1450	1670
福绵	1 天	1230	1450	1450	1560	1780
兴业	1 天	1670	1890	1890	2000	2120
容县	1 天	1670	1890	1890	2000	2230
北流	1 天	1340	1560	1560	1670	1890
陆川	1 天	1450	1670	1670	1780	2000
博白	1 天	1670	1890	1890	2000	2230
南宁市区	1 天	2670	2780	2780	3120	3340
南宁飞机场	1 天	2890	3000	3000	3560	3780
柳州	1 天	3340	3560	3560	3780	4000
来宾	1 天	2780	2890	2890	3560	3780
百色	1 天	5120	5340	5340	5890	6120
防城港	1 天	5000	5230	5230	5560	5670
钦州	1 天	3780	4000	4000	4230	4560
北海	1 天	2780	3000	3000	3230	3450
梧州	1 天	2560	2670	2670	3120	3340
贺州	1 天	5000	5230	5230	5560	5670
桂林	1 天	5000	5340	5340	5560	5670
河池	1 天	5000	5340	5340	5560	5670
贵港	1 天	2000	2230	2230	2450	2670

备注：

1. 以上租车费用为参考价格，为从玉林市区发往各地城区范围的价格，若出发地和到达地偏远，实际租赁价格由双方商定；

2. 以上价格含：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

3. 具体租车费用根据用车单位用车时间、线路、里程综合计算，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4. 以上车辆座位含司乘人员座位；

▲5. 以上车辆租赁费仅为第一阶段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第二阶段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租赁费用，但最终确定每天的租赁费用不得超过上表列出对应的采购上控价格（最高限制单价）以及入围供应商下浮后的报价。